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A 0 3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4

法 定 代 理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生 母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0 1、A 0 3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共同收養A 0 4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

01 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
02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
03 項、第1074條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07
04 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
05 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
06 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
07 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
08 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
09 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
10 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
11 養為原則。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
13 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
14 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收
15 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
16 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
17 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
18 同生活時發生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
19 1項前段、第2、3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4項、第19條第
20 1項亦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 (男、民國00年
22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3
23 (女、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係
24 夫妻，願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4 (女、000年00
25 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
26 於112年11月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A 0
27 5依民法第1076條之2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
28 意思表示，為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
29 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職業證明文件、財力證明文件、警
30 察刑事紀錄證明、收養同意書等件為證。

31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人

01 生母A05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同意
02 本件收養，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收養契約、收
03 養同意書、戶籍謄本附卷可憑。又本件收養係經由勵馨社會
04 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媒合，經該基金會訪視之結果，其綜合評
05 估略以：生母在經濟能力、親職能力上皆無法給予被收養人
06 良好之照顧，生母有過往有憂鬱症病史，需要時間穩定身心
07 狀態，難以承擔照顧被收養人及生母母親之重擔，且生母出
08 養決定穩定度高，而收養人能提供具安全感的物理環境，承
09 接照顧被收養人之責任，且渴望成為能夠陪伴孩子成長之父
10 母，收養期待能以被收養人之利益為思考，開放度與接納度
11 高，收養人夫妻關係具安全感的情感連結，也能相互提供心
12 理照顧，評估具有出養必要性及收養合適性，收養人具有成
13 為被收養人之收養人條件，確實適任其收養父母等語，有該
14 基金會出具之收出養服務家庭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是
15 以，堪認本件有收養必要性並符合被收養人即養子女之最佳
16 利益，且查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
17 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
18 合，依法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1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2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3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24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25 明。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